

法鼓文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九條，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開闊視野及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且檢附規劃書送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無給職；召集人應自所屬學系(所)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七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每年十二月或五月底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之標準與條件，並經相關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修讀之資格，核可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修讀。
參加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由各教學單位送交教務組核備。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微學程程序亦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組發給。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九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轉換，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九條 學分學程之學生收費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辦理。**
- 第十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開授學分學程課程，其於學程授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採計，超授鐘點依規定發給鐘點費。
學程得編列專屬預算，編列於本校年度經費項下。**
-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組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
- 第十二條 若已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本校學則另有辦法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學分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組統一**

訂定。

第十四條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或經評鑑成效欠佳，原申請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學系、學程會議及教研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